

4.4 失明人士刊物

定義：

以布萊葉點字法或其他失明人士採用的特別形式壓印的期刊、書籍及各類文件（包括未封口的信件）均可投寄。

郵費

郵費全免（只限平郵）。

重量及體積

見本部“重量及體積限制”部分。

規格

郵件須符合適用於印刷品的規例。此外，寄件人須在註有地址一面的左上角清楚註明失明人士刊物（Literature for the Blind Cécogrammes），亦應寫上寄件人的姓名及地址。至於寄往海外的郵件，寄件人宜在註有收件人地址的一面貼上下列白色標籤：



白底
黑白圖案

（面積：52×65 毫米）

准許投寄的物品

下列物品亦可作為失明人士刊物免費投寄：刻印失明人士刊物的點字板；錄有聲音的唱片、錄音帶或鋼絲以及專供失明人士使用的特別紙張，但收件人或寄件人必須為正式認可的失明人士機構。

附件

郵件可包含一張預付回郵郵資的卡片、信封或包裝紙，上面印上寄件人的地址，或其在香港或郵件目的地國家的代理的地址。